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 告 章榮洲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被 告 一代匠人工程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
被 告 翁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一代匠人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翁家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被告陳秋萍與被告翁家弘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20萬元，而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求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1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7

書記官 陳淑瓊